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沙簡字第466號

原告 楊惠明

楊王春滿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宏鈞律師

複代理人 吳鴻旻

被告 王主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蔡承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丞緯

柯昇宏

被告 長益運輸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淑玫

訴訟代理人 張丞緯

一、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因事證有未明之處，應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二、本院另發函通知原告補正事項（包括被告長益運輸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變更部分），原告應於10日內具狀陳報到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